

慈濟大學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組織章程

九十年五月廿九日九十學年度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十一月廿日九十二學年度第四次中心會議審議通過

- 一、本校為輔導實習教師從事教育實習，落實教育實習成效，訂定「慈濟大學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 二、本會之任務如下：
 - 1、擬定及修正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組織章程。
 - 2、研議教育實習重要政策及發展方向。
 - 3、規劃實習教師整體實習輔導計畫。
 - 4、協助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解決教育實習的困難問題。
 - 5、其他有關教育實習事項之研議。
- 三、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兼任。委員若干人，由本校聘請實習合作學校代表、實習合作學校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代表及本校所在地教師研習進修機構代表擔任，任期一年，任期屆滿，連聘得連任，均為無給職，但開會時得酌領出席費。
- 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實習就業輔導組組長兼任，協助承辦本會有關業務。
- 五、本會每學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
- 六、本會各項會議，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決議，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為有效。
- 七、本章程經本會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